

114 年度臺東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14 年 5 月 27 日

壹、現況（師生班級現況）：

- 一、身心障礙類學生：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特殊通報網統計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共計 1466 人（若含疑似生共 1677 人），其中含**重度及極重度學生 34 人**。
- 二、資賦優異類學生：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特殊通報網統計共計 58 人。
- 三、特教教師：113 學年度編制特教教師共 214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教師編制共計 209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編制共計 5 人。

表 1(A)-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學前	2	0	5	0	1	4	5	0	0	0	11	386	0	414
國小	145	3	10	12	4	14	10	40	317	10	54	17	16	652
國中	87	0	3	0	7	5	5	23	220	3	40	0	1	394
高中	3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6
總計	237	3	18	12	12	23	15	63	537	13	105	403	17	1466

表 1(B)-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合計
國小	24	0	24
國中	0	34	34
高中	0	0	0
總計			58

表 2 各教育階段設有特殊教育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及學生數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班別	園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身心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4	5	10	27	7	10	20	55	7	8	24	32				
	分散式資源班					23	27	54	389	15	17	51	250				
	聽障集中式特教班																
	視障資源班									1	1	3	5				

類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3	13	26	382	6	6	12	174				4				
	視障巡迴輔導班					1	1	2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	1	2		1	1	3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1	1	2	1								
資 賦 優 異 類 班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1	1	3	13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1	1	2	11								

備註：國小資賦優異學生安置：13 名資優資源班、1 名提早入學、8 名資優教育方案。

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安置：11 名資優資源班、28 名資優教育方案。

表 3 特教專業人員專（兼）任人數

單位：人

教育 階段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服務		聽能管理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0	7	0	15	0	10	0	9	0	1

合計	7	15	10	9	1
備註	各教育階段共聘 42 名專團人員。				

貳、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

補助項目 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312,00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069,800	452,200	3,255,840	361,760		3,234,000	1,078,000
113 年執 行成 果	一、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及人力配置 (一)落實特教資源中心人員專責配置，提升特教中心工作的持續性、連貫性與專業性： 特教中心下設教學輔導、資訊輔具及推廣服務 3 組，人員組成含調用教師 3 人(1 位兼任主任)、學前暨國中小巡迴輔導教師 9 人、約用人員 3 人；推展業務包含全縣鑑定、課程推廣、教師增能、專業團隊等特教資源整合工作。 (二)建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力資料庫，強化資源整合之效能： 1、辦理期初行政說明會，說明特教工作執行重點，建立諮詢服務平台。 2、規劃年度鑑定工作，逐年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1)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 113 年度辦理場次計 12 場(含中級進階研習課程)，參訓 271 人次。 (2)學前心評人員培訓 113 年度針對學前心評人員辦理場次計 3 場，參訓 90 人次；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 3 場，參訓 220 人次。 (三)健全特教輔導團人力配置、專長分工與運作，持續強化團員之精進培訓，提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輔導與支援功能： 特殊教育輔導團由持有各類教育階段、各障礙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且具備特教班 3 年(協作教師 2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並熱心推動特教工作之資深教師組成，以自我推薦、學校推薦及教育處						

推薦等方式進行甄選，由本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以資料審查及會議討論等方式遴選之。另設有召集人、副召集人、領域文書、幹事各 1 名及諮詢委員若干名。111 學年度遴選通過 20 位兼任輔導員及 1 位協作教師。112 學年度遴選通過 20 位兼任輔導員及 1 位協作教師。

(四)持續提供特教輔導團到校諮詢與訪視輔導服務：

113 年度學校申請到校服務共計 9 案(學前 5 案、國小 3 案、國中 1 案)，服務項目多為課程與教學及個案研討，主動到校輔導共計 2 案(國小 1 案、國中 1 案)，協助學校處理所面臨之困境。

二、提供身障生輔具之個別化需求，有效改善就學及生活品質並提升個案安置、學習成效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具申請及維修案件計 5 所學校共 9 件(溝通輔具(含聽覺)、行動輔具及其它輔具):審查通過借用輔具計 7 件，現有輔具借用計 4 件，採購後借用計 3 件，輔具維修計 3 件，聽力巡檢計 6 案，轉介社會處辦理 2 案。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具申請及維修案件計 10 所學校共 21 案(溝通輔具(含聽覺)、行動輔具及其它輔具):審查通過借用輔具計 18 件，現有輔具借用計 8 件，採購後借用計 10 案，輔具維修計 2 件，聽力巡檢計 10 案，轉介社會處辦理 3 案。

(三)購置肢障類輔具計 14 萬 6,210 元，溝通與資訊輔具計 14 萬元，輔具維修、評估及檢核、審查、輔具運送等費用 6 萬 8,080 元。

(四)落實 CRPD 保障個人行動能力權利之理念，與社政單位輔具中心合作，整合輔具資源，提供各式輔具借用、適配服務及生活重建等服務，使輔具借用及採購更具經濟性外，也改善輔具適用性，並提升輔具借用的附加價值。

(五)為減低跨階段轉銜可能的輔具等待期，本府於輔具借用規定中，明定縣內教育輔具得短期借用升學至國(私)立高中職生，以加強縣內各教育階段特教支持服務的延續性。

三、強化特教輔導團運作功能，提高特教教學與輔導品質

(一)定期召開特教輔導團團務諮詢會議，透過團體智慧解決現場問題

113 年度召開 10 次團務會議，除期初進行該學期重要工作報告及期末進行該學期工作執行情形總檢討外，固定每月召開 1 次會議進行各組工作執行現況報告，以了解各組運作情形，並透過會議討論縣內特教活動的推動與建議。於學年開始與結束召開 2 次行政會議，討論團務行政工作的執行狀況與檢討改善，以落實輔導團功能，透過輔導學校與教材研發推廣、現場問題探討，解決教學現場的困境，提升教學品質。

(二)提供輔導團到校諮詢措施，提供現場教師實質建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主動到校輔導國小 1 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到校輔導服務共完成學前 5 案、國小 3 案、國中 1 案，主動到校輔導共國中 1 案，以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班級經營之經驗，以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辦理特教輔導團增能研習，提升團員特教專業素養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團參與『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第三階層發展計畫，輔導員參與人數 5

人，透過專業學習社群及網路社群平台運作，支持教師彼此觀摩、檢核和討論交流，促進學前教保人員的專業成長，同時建置與共享研發之課程、教材，進而擴大融合教育教學資源；國中小組研習規劃5場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個案研討工作坊，共60人次參與，結合本縣情緒行為支援團隊，透過輔導員輔導經驗分享與個案研討方式，提升專業知能、共擬介入策略、建構縣內情緒障礙學生支持平台與凝聚團隊工作共識；國小組輔導員參與「素養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坊」組成專業學習社群，3小組每組辦理9至12次工作坊，透過共備機制並實務教學後進行修正，協助本縣發展實務應用之系統性、結構化、適性化的素養導向特殊教育課程。

- 2、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團持續參與「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第三階段發展計畫，經過培訓後，取得『學前融合教育多階層支持服務』第三階層研習認證資格，並進一步接受在地種子講師的訓練，以擴大本縣學前融合教育培訓之人力（怡伶）；國中小組辦理「臺東縣學智情障鑑定心評研判原則補充說明工作坊」，共辦理5場次，22人參加；國小組輔導員參與「素養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坊」組成專業學習社群，3小組每組辦理8至12場次工作坊，透過共備機制並實務教學後進行修正，協助本縣發展實務應用之系統性、結構化、適性化的素養導向特殊教育課程。

四、辦理 IEP 及 IGP 審查工作，為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把關

（一）IEP 及 IGP 審查內容：

1、IEP：

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審查內容包含能力與需求評估、所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含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跨階段、轉學或轉換新環境之學生)、會議紀錄、擬定時間及成員等。

(1)113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品質精進暨審查作業，審查對象為113學年度縣屬高國中小特教初任教師與代理教師（惟具有任教對應階段之特教教師證且108學年起特教代理年資連續達三年(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每校抽一件(1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為優良、尚可及待加強。

(2)113學年度學前巡回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於特教通報網上具有文號之確認生(IEP)及疑似生(教學介入方案)均需送審，審查作業預計在114年7月份，審查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尚可及待加強。

- 2、IGP：113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品質精進暨審查作業，審查對象為113學年度縣屬高國中小特教初任教師與代理教師（惟具有任教對應階段之特教教師證且108學年起特教代理年資連續達三年(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每位審查對象負責之個案皆進行審查。依特教法第36條之規定審查。

（二）IEP 及 IGP 審查結果：

1、IEP 審查：

(1) 113 學年國中小品質精進暨審查作業：於 114 年 7 月份執行審查作業。

(2) 113 學年度學前階段審查：於 114 年 7 月份執行審查作業。

(3) 輔導與追蹤：函文請學校依據審查建議修正 IEP 後回傳，並由特教中心協助辦理複審，視情況由承辦人協助學校修正，或由撰寫教師之薪傳教師、有經驗之資深特教教師、輔導團提供諮詢，追蹤輔導至全數通過。

2、IGP 審查：

(1) 113 學年國中小品質精進暨審查作業：於 114 年 7 月份執行審查作業。

(2) 輔導與追蹤：函文請學校依據審查建議修正 IGP 後回傳，並由審查委員協助複審與追蹤輔導至全數通過。

(三) 透過 IEP、IGP 品質審查作業，瞭解本縣特教教師設計與執行教學之情形，並落實團隊合作，確實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進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及其所規劃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四) 輔導與追蹤：函文請學校依據審查建議修正 IGP 後回傳，並由審查委員協助複審與追蹤輔導至全數通過。

五、落實課程計畫審查機制，督導各校課程計畫於開學前完成備查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合教育之推動，114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型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備查，規劃配合普教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期程完成備查。

六、強化融合教育，辦理學前融合多層支持服務及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計畫

(一) 學前融合多層支持服務：

為提升學前教保人員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多階層支持之專業知能，以面對融合教育差異化的挑戰，透過專業學習社群及網路社群平台(<http://rauliqbal.langlanglove.com/>)，支持教師彼此觀摩、檢核和討論交流，同時建置與共享研發之課程、教材，進而擴大融合教育教學資源。112 學年度與中原大學、台東大學合作辦理多層次支持服務發展計畫，分為第一階層研習(普幼師)、第三階層研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共 17 場次。

(二)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

113 學年度由四維幼兒園及關山國小附幼之據點教師提供 2 歲以上尚未入園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學前特教相關資源，含特教資源申請、鑑定安置、優先入園或轉介機構等資訊，並規劃辦理幼兒家庭支持及預防培力服務等親職講座，增進大眾學前特教知能；亦結合社政、衛政早期療育資源，供其所需之親職諮詢與支持服務，落實及早療育服務並保障教育權益。

七、雙特輔導機制，發展學生優勢能力：

為建立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機制，發展學生優勢能力，針對下列實施策略進行相關工作規劃：

(一) 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機制：於鑑輔會提案討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作業方式，並頒布實施。

(二) 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相關概念專業知能：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並積極宣導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雙特相關研習。

(三) 落實普通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與輔導。

	(四)建置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邀集特教輔導團及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含身障及資優專長委員及輔導員)提供發掘、鑑定、安置與輔導之個別化服務。 (五)輔導學生所屬學校提出特教方案、整合資源提供教學服務，113 學年度雙殊特教輔導方案通過教育部核審核，計畫執行期程由 113 年 8/1~114 年 7/31。 八、新進教師輔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輔導計畫共計 9 位新進教師(學前 1 位、國小 4 位及國中 4 位)及 9 位薪傳教師參與，透過薪傳教師每月關懷輔導及交互觀議課，讓新進教師熟悉本縣特教工作、提早適應教學現場，及解決新進教師教學現場的困境。國中小新進教師結合特教資源中心年度規劃研習課程及心評培訓課程，共參與 5 場次必修研習課程及 7 場次心評研習課程，藉由多元的研習活動提升新進教師專業知能。 九、辦理疑似生教育服務介入方案撰寫輔導，協助本縣普特教師提供學生相關適性服務 (一)113 年度身心障礙疑似生特殊教育服務介入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配合國中端與國小端之心評作業期程，個別安排研習規劃兩日之工作坊形式，增進本縣特教教師設計與執行身心障礙疑似生教育服務介入方案知能，並能針對疑似生鑑定結果待釐清之項目，透過專業合作方式，擬定教育服務介入方案，提供教學及行政支援，作為追蹤輔導之依據。 (二)撰寫結果：「依原方案執行」個案數:70 位；「依輔導建議調整」個案數:6 位。發佈撰寫結果後請學校依撰寫結果與輔導員建議，作為調整疑似生教育服務介入方案之撰寫參考，並寄至承辦人信箱，若有輔導修正必要，再由承辦人遴派特教輔導員與學校老師進行討論。
113 年檢討推動之困難及因應策略	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業務承辦人多為調用教師，人力異動頻繁致影響組織功能之發揮。擬商借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人力並以商借 2 年為原則；另特教業務承辦人部分，除建立人力資料庫外，以策略聯盟模式分區建置業務諮詢平台。 二、需持續釐清並確認特教輔導團之定位，並透過擬定相關法規或修正要點，確立特教輔導團團員之工作與職責，亦同時落實輔導員精進需求之檢討及評估，規劃增能研修課程。 三、情支團隊業務、新進教師輔導及輔導員人員多半重疊，工作負荷過重，未來擬以獨立計畫分流運作，並以師徒制培訓新進教師，提升特教老師加入各項團隊意願。
114 年重要工作事項	第一部分： 本縣整體工作規劃： 一、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與服務功能 (一)落實特教資源中心人員專責配置，提升特教中心工作的持續性、連貫性與專業性。 (二)統調各校承辦人從事特教業務資歷，建置人力庫及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諮詢平台，強化資源整合之效能。

- (三) 持續培養各級學校心評人員，提升鑑定工作品質並健全本縣心理評量系統。
- (四) 健全特教輔導團人力配置、專長分工與運作，並持續強化團員之精進培訓，提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輔導與支援功能，落實到校諮詢與訪視輔導服務。
- (五) 盤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設備，健全特教通報網相關資訊，並與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簽訂「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服務實施計畫」，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
- (六) 充實身障測驗及資優鑑定工具，強化特教業務推展更具效率，建立優質的支援體系。

二、落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適性課程與教學

- (一) 確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供各障礙類別學生適性課程。
- (二) 強化課程審查機制，並獎勵教師發展特色課程。
- (三) 成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製小組，提供教師參考與推廣。
- (四) 建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課程與教學的督導模式。
- (五) 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持及督導機制。
- (六) 鼓勵教師辦理公開觀議課分享並推廣成果。
- (七) 強化校本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策略與模式。

三、提升 IEP 擬訂與執行知能

- (一) 定期檢視教學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連結，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機制。
- (二) 強化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之協同合作，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三) 強化對情緒行為問題特教生的功能性評估，並能據以確實擬定正向行為支持之介入方案。

四、藉由適應體育強化融合教育，增進同儕接納

- (一) 規劃適應體育推動計畫，充實適應體育教學設施與輔具，建構完善教學環境。
- (二) 強化普通班教師對適應體育之個別化教育概念與教學。
- (三) 透過適應體育促進普特合作，並將適應體育列入公開授課。
- (四) 強化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教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提升融合教育成效。
- (五) 強化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機制，落實融合教育。
- (六) 擬定融合教育行動方案與績效指標。

五、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與進行行動研究

- (一) 透過特教教學輔導團進行教材研發及辦理教學研討。
- (二) 鼓勵教師參與研發特教教材教法。
- (三) 持續辦理教材教具比賽及教學行動研究評選，並透過研習及出版推廣成果。
- (四) 持續建置教材、教具資料庫及資源分享平台、將相關資源同步更新至特教資源中心。

第二部分：

本縣重要工作事項：

一、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需檢附），培訓本縣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共計 188 位，儲備人員 41 人(含新進)，基礎級心評人員 25 人，初級心評人員 94 人，中級心評人員 28 人，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二、擬修訂「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中高級心評人員申請資格及相關權益，並持續辦理各級心評人員培訓，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培訓課程規劃如下：

(一)國中小心評培訓課程：

- 1、中級進階研習課程：學障亞型研判補充原則、學障疑難個案鑑定分析及探討 1 場次。
- 2、基礎級培訓研習：學習障礙鑑定課程 2 場次、智能障礙鑑定課程 1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課程 2 場次。
- 3、測驗工具培訓課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24 時)、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12 時)各 1 場次。
- 4、自閉症心評人員三階段培訓課程（為期約 3-6 個月）。

(二)學前鑑定人員培訓課程：

1、學前特教教師：

- (1)基礎培訓課程：幼兒發展評估、特教幼兒評估解讀相關資訊、評估人員的腳色與專業倫理、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 (2)鑑定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自閉症幼兒評估與研判、個發展領域觀察內容解析及評估規劃。
- (3)鑑定人員培訓測驗工具：感覺處理能剖析量表工具操作、解釋、感統異常再教育端的介入和協助。

2、教保服務人員培訓：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鑑定前的評估與觀察及鑑定表件填寫。

(三)其他：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3 場次、鑑定及報告撰寫 2 場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鑑定 1~2 場次。

三、雙特輔導機制，發展學生優勢能力：

為建立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機制，發展學生優勢能力，擬針對下列實施策略進行相關工作規劃：

- (一)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機制：於鑑輔會提案討論雙重特殊需求鑑定作業方式，並頒布實施。
- (二)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相關概念專業知能：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3 場相關研習，並積極宣導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雙特相關研習。
- (三)落實普通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與輔導，整合鑑定方式與流程提供多元安置型態。
- (四)置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邀集特教輔導團及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含身障及資優專長委員及輔導員)提供發掘、鑑定、安置與輔導之個別化服務，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五)提供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發展空間。
- (六)輔導學生所屬學校提出相關特教方案、整合資源提供教學服務。

(七)落實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機制，提供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

四、學前階段教育單位與衛政、社政早療資源橫向連結之機制：

(一)行政聯繫機制：本府教育處定期召開本縣特殊教育議題之跨單位聯繫會議，針對衛政及社政早療體系資源議題，進行必要之聯繫溝通，並視需要主動至醫療院所(聯評中心)、衛生所、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臺東辦事處等單位，進行業務推廣。

另亦參與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小組聯繫會議，針對學前特教幼生，與衛政、社政早療討論合作模式。

(二)為擴大學前特教之服務，結合現有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服務未入園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透過官方

Line、講座、電聯及訪視等多元方式，提供家庭培力、適性媒合幼兒園及優先入園申請等支持服務。

五、本縣訂有「國民中小學特殊類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審查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教學介入方案審查實施計畫」，據以督導各校依相關法令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及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

並於各項機制執行後進行檢討：

(一)因應十二年課綱之推動，由特殊教育輔導團依「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提供 IEP 相關擬定與落實之意見，並增進現場教師針對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之能力及推動自我決策-學生本人參與 IEP 等。

(二)定期辦理 IEP 暨 IGP 審查作業：

1、每學年辦理全縣審查說明會，說明審查重點及錯誤樣態，並進行優良示例分享，推廣與精進 IEP 暨 IGP 之撰寫能力。

2、函文各校 IEP 和 IGP 格式及示例，並提供學校檢核表，學校先自我檢視 IEP 及 IGP 是否符合法規規範內容。

3、於學年末進行審查，依計畫組成審查小組，IEP 以審查對象抽一案方式進行實質審查；IGP 以審查對象全部個案進行實質審查。

4、由審查委員提出書面具體建議，審查「優良」之學校核予敘獎；學期初審查「待加強」之學校則由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審查對象之薪傳教師或是校內資深之特教教師、特教輔導團員以電訪或到校追蹤輔導、提供諮詢，協助修正，審查對象納入下次審查必審對象；學年末審查「待加強」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之學年初必審之對象。

5、每年辦理優良 IEP 分享及審查說明會。

六、本縣訂有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於各項機制執行後進行檢討：

(一)因應十二年課綱之推動，由特殊教育輔導團依「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進行示例撰寫，並增進現場教師針對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之能力。

(二)組成全縣課程備查委員會，進行全縣特教班型課程計畫備查：

1、每學年辦理全縣備查說明會，說明備查重點及錯誤樣態，並進行優良示例分享，推廣與精進課程計畫撰寫能力。

2、函文各校課程計畫格式及示例，並提供學校檢核表，學校先自我檢視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規範內容。

3、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審查，依計畫組成全縣課程備查委員會，請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受支援巡迴服務與申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配合完成課程計畫備查。

	4、各校課程計畫（書）備查通過將由教育處課發科統一發文。 5、每年4月辦理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	---

補助項目 2：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 296, 974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 320, 000	480, 000	2, 592, 000	288, 000		3, 600, 000	1, 200, 000
113 年 執行 成果	一、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70 位學生申請，核定 665 位學生；共服務 1, 255 小時；平均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 1. 9 小時。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8 位學生申請，核定 788 位學生；共服務 1, 542 小時；平均每位學生每學期服務 2 小時。 二、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一)聘請 1 位專任社工師，執行經費 686, 717 元。 (二)聘請 1 位專任社工員，執行經費 307, 570 元。 (三)聘請 1 位專業團隊行政人力，負責專業團隊業務，執行經費 572, 216 元。 (四)聘請兼任專業人員計 42 名，執行經費 2, 022, 602 元。 三、整合公私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專業團隊服務： (一)聽損療育服務：由聽健基金會派遣人員到校或到宅，進行聽力學或聽語教學諮詢與指導，增進聽損學生、學校教師及主要照顧者助聽輔具維護和使用、語言發展和溝通技巧以及其它聽損學生教學應具備之正確知識。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8 位學生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 位學生申請；本年度提供國中特教班學生全面聽力篩檢，並針對篩檢結果未過學生進行聽力評估或轉介，本年執行成果為服務四所學校(大武國中、卑南國中、關山國中、新生國中)。 (二)語言治療服務：因應特殊需求學生及家庭的個別狀況，協助因語言溝通限制及有特殊需求部份，與加拿大愛得克整合性線上學習及育中心創辦人蔡明伶語言治療師合作，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評估等專業服務，本年度共服務 1 位學生。 (三)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資源整合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四位治療師服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服務 76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服務 97 人次。						

	(四)與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簽訂「臺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計畫」合作計畫：除委請該中心協助進行輔具評估及適配外，亦協調該中心治療師提供生活重建項目服務。本年度共服務 2 位學生。 四、辦理專業團隊督導： 針對行政運作督導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討論重點為專業團隊服務成果、審查專業團隊申請案、督導人員入校督導事宜及專業團隊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執行情形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及 4 月 10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召開。 五、辦理專業團隊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113 年共有 4 名專業人員參與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度專業團隊專業知能 - 教育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另自辦一場在職訓練，113 年 7 月 8 日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內涵與運作共 54 位相關人員參與，並和學前辦理二場在職訓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113 年 10 月 14 日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113 年 12 月 23 日跨專業及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113 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一、本縣隸屬偏鄉及地理環境因素，醫療院所有限，又有長照服務分散專業人力資源，向來是本縣招聘專任專業人員不易主因，故為增加兼任縣境外人員服務意願和節省交通時間，於交通費補助上進行調整。 二、為能持續增加本縣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量能，與相關單位簽訂合作計畫，與「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合作轉介生活重建及輔具相關服務，與「聽健基金會」簽辦合作計畫，由基金會派遣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生聽力功能評估及聽語相關溝通訓練等服務，本縣致力提供多元的合作計畫，以提供更多面向的需求服務。
114 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第一部份:本縣整體規劃: 一、加強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支持 (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1、聘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定向行動員等專業人員計 44 名(專、兼任)及特教教師組成臺東縣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團隊。 2、評估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校園學習生活所需之支持服務，提供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以期符應 CRPD 基本概念，使特教生能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想知道的資訊、以及進入各種場所。 3、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建議，以作為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規劃、執行之參考，並視計畫需求參與 IEP 會議。 4、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

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二、落實依法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一)職前教育訓練：專業人員需符合各類專業人員相關法律規定之資格，且應完成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之 54 小時職

前訓練，並於特通網登載，以備查。

(二)在職教育訓練：所聘專業人員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以上，本府教育處每年 12 月得進行考核。

第二部分：

本縣重要工作事項：

本縣訂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明定學校申請服務之方式及核定原則：

一、由各校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需求進行服務時數申請，配合鑑輔會鑑定安置期程每學期辦理 2 次，並於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

二、本府邀集相關特教專家學者、專業團隊代表、家長團體及行政代表等共同審查各校學生時數，原則每名學生皆會提供專團人員到校評估服務，依專業評估結果，由本縣專兼任專團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三、申覆方式為各校就核定結果檢附資料提出申覆，本府召開審查會覆核各校申覆案並得視需要派員入校(園)評估。

四、另提供因轉學、臨時鑑定或身體狀況改變之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於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者，由就讀學校檢核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 3：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2,570,00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2,565,000	285,000	2,052,000	228,000		1,402,500	467,500
113 年 執行 成果	一、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一）辦理特教諮詢會： 1、本縣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並設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連續聘任。單一性別人數未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組成適當。 2、特諮會每學期召開 1 次，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8 日(112 學年第 2 學期)、113 年 8 月(113 學年第 1 學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本縣特殊教育政策、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檢討執行成效、法規修訂及反映各界意見，以強化特殊教育成效。 （二）辦理特教行政網絡跨局處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113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本處邀請單位包含社會處、衛生局、醫療院所、早療協會、臺東大學幼教、特教系等相關單位，以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單位，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依法辦理學校特教評鑑，檢核各校特殊教育成效 （一）修訂特教評鑑計畫，並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告，規範對象、期程、運作方式、評鑑內容、獎勵與輔導、申復與申訴。 1、依實施計畫，明訂各教育階段有特教生就讀之學校均需受評。 2、評鑑辦法及實施計畫內，明確規範評鑑實施方式、相關期程與表件。 3、依據評鑑計畫草擬特教行政檢核表，明確規範各年度須完成之事項。 （二）訂定具體明確指標、進行方式、獎懲相關規定，並採多元化方式進行： 1、每 4 年辦理 1 次學校評鑑，113 年辦理完畢。 2、有具體明確子項、細項、評分指標、評分標準及佐證資料，另透過說明會讓各校更瞭解評鑑準備工作。 3、評鑑方式多元，包含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入校訪視、書面資料審閱、訪談及課室走查等。 4、辦理分享會公開表揚績優學校並核予敘獎及獎勵金；提供優良示例予尚須改進之學校並追蹤輔導、複評，以督導其改善。 （三）成效：113 年度已調整為入校訪視、親師生訪談、課室走查等方式，透過多元方式評鑑全縣所有學校(包含未設班有特教						

生)，且於評鑑歷程輔導學校自我精進。113 年度已修訂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及評鑑指標，但仍待教育部公布相關指標後據以修訂本縣評鑑計畫，現階段結合平時各項督導工作，並以現有課程計畫及公開授課等平台進行形成性評鑑，同時以四年成果進行總結性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辦理成效。

三、督導特推會建全運作，落實校內特教業務推展

(一)113 年度督導特推會督導執行情況：入校督導 5 所學校，其他學校併入學校評鑑督導，後續函文學校督導結果依委員督導建議辦理改善，相關待改進事項或未通過項目，並於文到一個月內提送改善規劃函報本府備查；相關改善辦理情形亦請列為校內特推會議案，以落實並追蹤改善進度。

(二)於特教行政業務說明會加強宣達特推會職責及運作方式，另於行政業務說明手冊提供特推會督導計畫，並檢附要點、工作計畫及會議紀錄示例。

四、獎勵教師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強化本縣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與相關特教議題之研究

(一)本縣訂有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精進本縣教師特教專業素養，鼓勵本縣國中小於各校或跨校成立特教或普教合作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專業對話與建立支持系統，提升現場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二)112 學年度核定 8 校執行，其中 1 校申請正向行為支持社群，補助經費計 1 萬元/校，3 校申請共備共學社群，補助經費計 1 萬元/校，4 校申請課程發展社群(其中 3 案有關素養向課程發展之社群為參與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執行教材研發)，補助經費計 4 萬元/校。

1、辦理方式：分為跨校與校本專業學習社群。跨校社群組成特教教師不得少於 2 人包含普教教師每組至少 4 人以上，以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為申請學校。校本社群組成特教教師不得少於 2 人包含普教教師每組至少 4 人以上。

2、辦理時間：申請期程為 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並於 9 月辦理申請書審查，審查完畢後函文通知各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實施期程為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

(三)素養導向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

原訂 113 年辦理縣內成果分享會，配合分區研習之規畫，改至 113 年 5 月辦理，以鼓勵本縣教師進行課程共備共學、研發適性教材、教具，並能針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所遭遇之問題，以實際行動思考解決方法，改善教學策略，另建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共享，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

五、整合資源支持特教運作：

(一)補助各校辦理特教班技藝教育，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

112 學年度計有新生、卑南、大武國中 3 校申請，各校授課程職群包含：農業、家政、餐旅、藝術職群，總補助各校計 56 萬 8,294 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化特殊生適性發展，每學年各校依執行概況修正下學年度的課程規劃，以加強實務經驗、職涯探索、生涯教育等試探等功能，滿足學生特殊需求，並加強與未來銜接。

(二)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補助：

1、獎助金:113 年於 12 月召開獎助金審查會議，補助經費計 13 萬 5,000 元。

2、教育代金:113 年度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審查會議，補助經費計 12 萬 9,000 元。

(三)補助民間辦理特教方案:

1、本縣每年編列經費補助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教方案」，透過活動能展現社區資源合作共享價值，讓特殊教育學生充分享受親子及團體活動樂趣。另將 CRPD 事項納入活動主題及宣導內容，增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

2、113 年度核定 3 個民間團體 4 案特教方案，經費計 8 萬元:

(1)「我知故我在」CRPD 教育計畫

(2)「樂聲活」身心障礙者音樂治療支持計畫

(3)「智在分享，礙在廚房」心智障礙者樂活學習計畫

(4)「特力服務方案」親職諮詢輔導服務

(四)補助學校辦理特教方案:

1、本縣每年編列經費補助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教方案」，透過活動能展現社區資源合作共享價值，讓特殊教育學生充分享受親子及團體活動樂趣。另將 CRPD 事項納入活動主題及宣導內容，增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

2、113 年度核定 3 校 3 案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經費計 6 萬 8,123 元：

(1)「英」式分解，「吉」時行樂 FUN 暑假！

(2)阿寶天空：多元扶助學習系列課程

(3)多才多藝-大展身手

(五)補助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教材:

1、視障大字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新生國小及美和國小 2 位個案提出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新生國小及美和國小 2 位個案提出申請，全數統一採購提供使用，共計 9 萬 3,337 元。

2、學障有聲書：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國中 5 校位 10 個案、國小 16 校 40 位個案提出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國中 6 校 9 位個案、國小 14 校 50 位個案提出申請，全數統一採購提供使用，共計 5 萬 5,000 元。

(新增疑似生及非學障類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實際所需提出申請)。

(六)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培力計畫:

推展家長成長培力的合作計畫，依家庭需求建構網絡合作，透過系統合作方式，由民間單位團體定期向家長梳理學生在就學階段遭遇教育現場的各種狀況和疑問，並由特教資源中心配合民間單位團體透過相關活動或其他方式進行家長諮詢服務，提供家長全面特教行政相關諮詢和服務的連結；擴展家長心理能量，經由評估後有陪伴和支持需求之家長，媒合同質性民間單位團體，藉由穩定和長期的支持陪伴，增強家長的心理能量，每位家長由民間單位團體提供約 2-4 次諮詢服務。本年度特教資源中心和 6 所民間單位合作並簽訂合作意向書，另由學校自主辦理家長成長小團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所學校申請辦理。

	(七)辦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 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113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本處邀請單位包含社會處、衛生局、醫療院所、早療協會、臺東大學幼教、特教系等相關單位，以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單位，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以提升行政效能。 六、113 學年度成立情緒行為障礙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情支資源中心）： (一)專業服務（三級個案）： 1、學校提出情支服務申請後，情支資源中心支援教師、專業教師及行政人員透過召開專業服務工作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形成決議及後續服務依據，情支資源中心提供申請學校諮詢、協助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服務。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5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個案研討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5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專業督導會議，會依據服務狀況加開臨時專業服務工作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 2、服務狀況依據個案行為問題嚴重程度及生態環境評估結果，個案服務模式分為諮詢案及介入案，評估結果經會議討論通過後開始提供服務。諮詢案服務內容主要為提供學校行為問題處遇諮詢、參與個案研討會議等，介入案服務內容主要為協助學校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個案共 9 案(諮詢案 4 案、介入案 5 案)，期末 6 案結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個案共 4 案(諮詢案 2 案、介入案 2 案)，期末 1 案結案。 (二)諮詢支持： 1、透過電話聯繫方式提供學校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評估等事項諮詢，輔導學校擬定教學服務及相關策略，並提供相關資源建議。 2、若提供諮詢後學校仍有顯著服務需求，建議學校申請情支資源中心個案服務。 (三)研習宣導： 1、辦理情緒行為議題知能研習，以協助教師等學校團隊成員具備正向行為支持及相關特教知能，預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或是運用資源及方法進行有效處遇。 2、113 年度共辦理 2 場情緒行為議題研習，情緒行為問題處遇研習共辦理 2 場，共 170 人參加（含國中小），向各校教師宣導情緒行為問題處遇概念及技巧，並推廣籽樂教育系統，提供教師班級經營及發掘、輔導具行為問題學生之工具；另外本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研習，共 160 人參加（含學前、國中小），引導特教教師加深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及融入平日教學及班級經營、普特合作，並提供教師行為觀察及行為功能分析表件、操作概念，期能協助特教教師於校園中結合正向行為支持理念落實三級輔導。
113 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一、特諮會運作情形： (一)本縣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並設置委員 15 至 21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連續聘任。單一性別人數未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組成適當。 (二)特諮會每學期召開 1 次，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8 日(112 學年第 2 學期)、(113 學年第 1 學期未定)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研

難及 因應 策略	議本縣特殊教育政策、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檢討執行成效、法規修訂及反映各界意見，以強化特殊教育成效。 二、擬定資優、身障年度發展計畫及計畫實施期程： (一)擬定資優教育年度業務運作計畫，辦理宣導、研習、營隊、獨立研究共學等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由 114 年 1/1~114 年 12/31。 (二)辦理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計畫，提供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及校本資優方案等多元教育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由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 (三)依本縣中程計畫，擬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六大工作項目：「整合特殊教育行政體系，健全行政措施」、「落實專業鑑定，提升安置適切性」、「充實並有效運用教師與特教人員人力」、「精進課程設計發展與有效教學，提供優質適性教育服務方案」、「建構共融友善校園環境，強化轉銜服務」、「整合並活化資源運用，增進支持服務」。 (四)每年度 12 月規劃新年度工作計畫(含計畫實施期程)，於每月特教資源中心工作會議及科務會議檢視各項工作進度，並於特諮會或鑑輔會報告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 三、對所屬學校評鑑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4 年評鑑指標訂定會議： 1、會議中提出之草案待修訂，待教育部評鑑指標明朗後，再行參酌並據此訂定學校評鑑指標。 2、擬請各特教承辦人參考草案，就其所負責之業務建置資料庫，以利後續資料整理。 3、資料庫類別：(1)行政組織及運作、(2)鑑定、安置及輔導、(3)課程及教學、(4)特殊教育支援、資源及經費編列 (二)學校檢核機制： 1、113 年 8 月 26 日行政說明會，安排豐年國小特殊優良教師進行特推會實務分享，提供各校特推會運作參考。 2、配合本縣公開課實施計畫及線上授課系統，檢視各級特教老師教學情形。 3、課程計畫經特推會通過後依規定上傳課程備查系統，以網頁方式建置便於瀏覽，資料便於回溯，減輕下一期評鑑作業負擔。 4、鼓勵校內普通班教師及特教老師加入特教課程相關社群，實施融合教育。 5、檢視校內教師(含校長)是否每年參與特教相關研習，且時數達 3 小時以上。 6、IEP 擬訂符合法規規範，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 (二)評鑑實施計畫之改善規劃： 1、擬建置特教評鑑平台，提高書面資料評鑑審閱之效能，惟平台建置方式及指標細項待討論。 2、擬結合各學年度各項業務之辦理及督導作為建置資料庫，以形成性評鑑方式，掌握平時辦理績效。 3、依據新課綱實施要點，結合本縣公開課計畫，每學年安排教師觀議課，檢視教學成效；若老師資料上傳不齊全或經校方反應教學相關問題，則安排輔導團入校輔導。 4、強化融合教育措施，以適應體育推行普特合作模式，並列入體育授課教師 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
-------------------------	---

	四、情支資源中心運作及業務推展： (一)服務推廣： 1、113學年度成立情支資源中心，持續擬定與修正中心實施計畫及各項服務工作計畫，持續推展各項服務。 2、情支資源中心持續規劃各項情緒行為議題研習，廣邀現場教師參與，推展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及宣導中心服務。 (二)情支教師專業發展： 1、辦理情緒行為議題、全校性與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等主題研習，提供情支教師組內增能研習，持續自我精進。 2、結合組內增能研習，讓情支教師能夠結合專業知能，提供申請服務學校、學校教師相關諮詢及支持服務。
114 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第一部份： 本縣整體工作規劃： 一、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 (一)強化整合跨局處行政橫向聯繫，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就養與就醫等服務功能。 (二)建立學校特教專責單位與承辦權責制度，落實特教工作推動與執行。 (三)督導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有效推動特殊教育。 (四)透過特諮會、輔導團、校長會議、教育部訪視與中央特教績效評鑑等多元方式，檢討與修正特教執行成效。 二、推動學校平時查核與自主評鑑 (一)分析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程度，作為資源分配之參考。 (二)檢討簡化對學校之特教評鑑，減少學校與教師負荷 (三)規範學校自主檢核機制，落實評鑑於平時之查核，並督導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四)將學校例行性審查及檢核項目，納入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五)建置評鑑網站，部分指標審查以線上審閱方式辦理。 (六)評鑑以資料審查、實地訪視與入班觀課等多元方式實施。 (七)持續推動與落實學校評鑑後之追蹤輔導。 三、檢視研修特殊教育地方自治法令規章 (一)修訂與訂定特教相關自治法規，以規範特教運作依據與提供工作推展具體方向。 (二)訂定輔導團、巡迴輔導、支持服務等相關運作機制和應辦事項等，提升教學與輔導服務品質。 四、整合資源支持特教運作 (一)持續辦理特教學生的各項獎助與補助。 (二)建立專業團隊運作模式與加強在學校層面（課程融入、IEP）及家庭層面（親職教育、家庭環境）的執行成效評估，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持續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身障學生學習與生活事宜。

(四) 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評估與安置工作。

(五) 鼓勵並獎助學校、民間與家長團體，協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宣導、方案與活動。

第二部分：

重要工作事項：

一、本縣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請學校提報新設或調整特教班級計畫，本縣亦主動盤點各區域需求後，召開增減班暨轉型評估輔導會議。

二、113 學年度卑南國小、初鹿國小及嘉蘭國小各新增設巡迴輔導班 1 班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系統登載特教班資訊。

三、情支資源中心：

本縣目前訂定情支資源中心實施計畫，本縣國中小及蘭嶼高中由相關專業人員提出需求，透過學校特推會決議申請後，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情支資源中心個案服務，由編制情巡班教師(卑南國小、東海國中)提供服務，情支資源中心工作規劃簡述如下。

(一)個案服務：

1、服務對象：

(1)經本縣或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經學校介入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2)經本縣或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為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2、服務方式：

(1)諮詢案：

A. 針對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課程教學、行為問題處理等方面，提供學校行政團隊、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諮詢。

B. 提供系統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諮詢，協助建立校內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C. 協助、參與轉介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

(2)介入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實施

A. 協助申請學校修訂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定期追蹤介入處理成效。

B. 進行行為功能評量、設計介入處理策略及訂定行為介入方案。

3. 服務流程：

學校提出情支服務申請後，情支資源中心支援教師、專業教師及行政人員透過召開專業服務工作會議，支援教師定期召開同儕督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業督導會議、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形成決議及後續服務依據，。情支資源中心接到申請、召開內部會議後，會與申請學校召開個案服務會議，依照學校狀況、個案行為問題嚴重程度及生態環境評估結果，以諮詢案方式、介入案方式提供學校服務，並定期進行成效檢討，若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已達介入目標、轉學等

因素或與情支資源中心支援目標不一致，會進行結案。

(二)諮詢支持：

- 1、透過電話聯繫方式提供學校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評估等事項諮詢，輔導學校擬定教學服務及相關策略，並提供相關資源建議。
- 2、若提供諮詢後學校仍有顯著服務需求，建議學校申請情支資源中心個案服務。

(三)專業發展：

- 1、預計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研習（著重情緒曲線、危機處理、處遇策略等）、社會情緒學習相關主題研習，以協助教師等學校團隊成員持續精進正向行為支持及相關特教知能，於校園中落實三級輔導及普特合作。。
- 2、情支資源中心規劃情支教師內部增能研習及身心紓壓工作坊，協助情支教師持續精進自身專業，並結合所學理論及知能與學校合作、提供服務，亦能認識及了解自我放鬆、減壓等相關方式，減輕心理壓力及負荷；另外規劃縣市典範學習活動，藉由外縣市情支資源中心或情支團隊參訪、交流歷程，引導情支教師反思服務歷程、檢視情支資源中心運作狀況及調整工作規劃。

四、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本縣訂有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精進本縣教師特教專業素養，鼓勵本縣國中小於各校或跨校成立特教或普教合作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專業對話與建立支持系統，提升現場教師特教專業知能。擬於於 113 年辦理縣內分區(海線/市區/南迴線)成果交流會，以鼓勵本縣教師進行課程共備共學、研發適性教材、教具，並能針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所遭遇之問題，以實際行動思考解決方法，改善教學策略，另建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共享，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

補助項目 4：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965, 00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868, 500	96, 500	694, 800	77, 200		739, 500	246, 500
113 年 執行 成果	一、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概況 (一)國小教育階段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巡迴輔導（含支援）教師人力 38 名，第 1 學期特教生 294 人。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平均約 1：7.74，平均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 2.33 節課(每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18 節/平均服務學生數 7.74 人=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 2.33 節課)。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資源班或特教班支援巡迴輔導教師 20 人、特生數 120 人。 (二)國中教育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方式，縣立各國中置至少教師人力 1 名。 1、本縣國中巡迴輔導班僅設情障巡迴輔導班 1 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置教師 3 名，以情支團隊運作。 (三)學前教育階段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含全時支援人力 1 位）教師總計 29 人，巡迴服務本縣特幼生計 408 人。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平均約 1：14，平均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 2 小時(每位教師每週授課 7 個半天(4 小時)/平均服務學生數 14 人=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 2 小時)。 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含全時支援人力 1 位）教師總計 29 人，巡迴服務本縣特幼生計 483 人。 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平均約 1：16.6，平均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 1.6 小時(每位教師每週授課 7 個半天(4 小時)/平均服務學生數 16.6 人=每位個案接受服務每週約 1.6 小時)。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概況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兼任物理治療師 7 人、職能治療師 15 人、語言治療師 10 人、心理治療師 9 人、定向行動員 1 人、聽能治療師 1 人、專任社會工作師(員)2 人，共計 45 人。 (二)本學期核定服務學前總時數 657 人次/時(偏鄉 291 小時、非偏鄉 366 小時)，核定金額 70 萬 577 元（含二代健保），國中小總時數 885 人次/時(偏鄉 414 小時、非偏鄉 471 小時)，核定金額 94 萬 5,947 元（含二代健保）專團治療師實際到校服務時數已達 1542 人次/時。 三、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支給情形：國中小學教育階段服務 41 校 263 位學生，經費執行 616,582 元。						

	四、特教專業人員交通費支給情形：辦理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巡迴輔導交通費兼任專業人員計 43 名，國中小學教育階段服務學生 885 人次，經費執行 601,825 元。
113 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一、本縣係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以彈性調整人力方式，抽調特教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擬定以下配套作業原則： (一)以小組教學為原則，無法達成或適性教學之需求，得個別授課。 (二)請各校教務(導)處考量特教生抽離上課之需求，協助優先排課。 (三)請各校教務(導)處考量巡輔教師各校排課之需求，協助優先區塊排課。 (四)服務對象以身心障礙確認生為主。 (五)鼓勵普特合作提供教學服務，在特教生所屬班級學生人數少的情況下，特師以合作諮詢方式提供服務，與普師共同規劃學生學習課程，以利於普師課堂差異化教學，提供特生平日完整的適性教學服務，並訂定獎勵措施。 (六)依學生實際授課需求，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提出特教班教師「兼課」鐘點費之需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專業人員預算編列薪資較低，且巡迴服務交通時間長，致聘任人員難覓及兼任人員服務意願減低。透過集中區域及時段方式，提升兼任人員服務意願。
114 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一、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國中小設有各類巡迴輔導班，國小 9 班(18 師)、國中 1 班(3 師)。每年度除派任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教學服務，另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召開彈性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人力協調會，抽調特教教師提供巡迴輔導。 (二)巡迴輔導服務以分區就近派案為則，考量全縣服務均質化，增列配套措施如下： 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達服務學生數標準人數者(集中式特教班未達班級人數三分之一、分散式資源班 10 人，仍請於合理授課時數原則下，依全縣服務平均個案數就近支援巡輔。 (三)巡迴輔導教師依本縣所訂交通費支出原則(依公民營客運起碼里程 8 公里起算，每 1 公里以 2.97 元計算，未達 8 公里依基本票價 25 元補助，離島地區則另檢據機票或船票核銷)申請交通費補助，雜費依當日輔導和教學個案加總各路線距離 5-29 公里以 50 元補助;30 公里以上以 100 元補助。 (四)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設有 13 班(28 師)、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設有 4 班(10 師)，每年度除派任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教學服務，視服務區域學生數彈性調整教師員額編制，另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召開彈性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人力協調會，抽調幼生人數偏低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綜上，經評估現況，113 年度不增設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二、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一)本縣聘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定向行動員等專業人員計 45 名(專、兼任)及特教教

	師組成臺東縣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團隊，服務縣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 (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交通補助費。
--	---

補助項目 5：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50, 00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405, 000	45, 000	324, 000	36, 000		337, 725	112, 575
113 年 執行 成果	目前辦理研習項目計執行經費 450, 000 元： 一、與台東大學合作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3 梯次(成功國小、寶桑國小、大王國小)，執行經費 28, 290 元。 二、辦理自閉症教學實例分享與社會性故事示範教學，執行經費 26, 673 元。 三、辦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認識與輔導，執行經費 24, 411 元。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遇，執行經費 43, 260 元。 五、特幼科暨特教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執行經費 48, 837 元。 六、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經費，執行經費 149, 483 元。 七、辦理性別平等及課程設計研習，執行經費 35, 349 元。 八、辦理全班性正向行為介入與支持研習，執行經費 46, 601 元。 九、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執行經費 21, 598 元。 十、辦理 IEP 格式研討會議及特教課程探討，執行經費 13, 996 元。 十一、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培力研習，執行經費 11, 142 元。						

113 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國中小階段： (一)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課程調整方面，仍需持續辦理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其中包含學習功能輕微缺損研習課程調整研習、素養導向課程發展研習、正向行為支持研習等，使本縣普師與特師持續性修習相關研習與工作坊，以協助學校端達十二年國教課綱普特融合的精神，並確實落實與執行。 (二)為鼓勵各校或跨校成立特教或普特合作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專業對話與建立支持系統，並建立資源整合平台，促進資源共享，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普特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持續與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合作，將素養導向特教課程發展工作坊結合本縣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辦理，促進本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以增進現場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特教實施規範之落實，並解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問題，進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及資源共享，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 (三)辦理工作坊性質之研習課程，對實務教學較有助益，未來將持續調查縣內教師需求，並針對現場狀況安排適切之教學策略輔導與實作工作坊，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
114 年 重要 工作 事項	第一部份： 本縣整體工作規劃： 一、提升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一)推動特教教師專業發展，建立系統化的特教教師專業成長機制，預計辦理 3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50 人次。 (二)加強推動學校一般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增能方案，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0 人次。(部分場次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三)辦理本縣融合教育分區研習，加強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與諮詢服務，以利推動本縣融合教育，預計辦理 3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20 人次。 (四)透過特教教學輔導團之服務，提供在職及新進教師專業支持與輔導，預計辦理 2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 (五)鼓勵特教教師組成跨校專業成長策略聯盟或學習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路，預計辦理 8 個社群、每社群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5 人次。 (六)結合臺東大學地方輔導計畫，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預計辦理 5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60 人次。並與臺東大學合作辦理分區研習，針對素養導向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專業知能研習，預計辦理 5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60 人次。 (七)加強鼓勵學校與師培大學臨床教學或行動研究之合作，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次。 (八)強化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校長、教師、助理人員等），關於性平、CRPD、CEDAW 與特教新課綱等相關專業知能之增能研習，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70 人次。 (九)建置特教人員人才資源資料庫，並辦理特殊教育專團人員及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強化提升專業知能，預計辦理 4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20 人次。(以教育部辦理之線上研習課程為主，另輔以本縣每年度自辦在職進修課程。)

二、家庭培力與支持

- (一) 強化學校建立身障學生家長支持網絡，提升家長正確教養態度，預計辦理 5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
- (二) 透過專業團隊與親師之合作，提升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5 人次。
- (三) 112 學年度結合社區據點，推動學前特教諮詢服務，協助發展遲緩幼兒適性安置、優先入園及家庭培力，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0 人次。(展榕)
- (四) 結合勞政單位，加強身障學生職業探索與畢業後就業輔導等相關支持服務，預計辦理 4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次。
- (五) 結合社會資源或教育機構辦理技藝學習探索活動，增加學生自我探索機會，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15 人次。

第二部分：

重要工作事項：

- 一、辦理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宣講線上研習課程，為提升本縣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調整」的精神與調整面向的認知與理解，增進普師及特師對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學之合作與共識，依據學生能力設計適性化教材，進行課程調整，以落實適性教學。預計辦理國中小共 2 場次。
- 二、辦理融合教育分區研習(與臺東大學特教中心合作辦理)，分別辦理海線、市區、南迴線等區域，分享內容為林珮如副教授所帶領之三個跨校社群執行的「111 學年度素養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暨特教專業學習社群成果」，邀請縣內教學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實務經驗及教學心得，並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預計辦理共 3 場次。
- 三、辦理身心障礙性別平等知能及課程設計研習，加強本縣特教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辨識與處理的認識，加強本縣特教教師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知能與課程設計能力，預計辦理 2 日 1 場次，新進教師為必修研習。
- 四、辦理全班性的正向行為介入與支持:預防性班級經營指引研習，提升本縣教師具備運用正向行為支持之初級及次級預防措施的概念、提升本縣教師針對有情緒行為需求的特教學生提供適性教育的能力、加強本縣教師擬訂介入策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預計辦理兩日 1 場次，針對普教教師之特教知能提升為主要目標。
- 五、辦理自閉症教學實例分享與社會性故事示範教學研習，透過社會性故事示範教學以及自閉症學生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國中小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輔導自閉症學生之專業能力與成效，預計辦理 1 日 1 場次。
- 六、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如：ADHD)及情緒困難的認識與輔導研習，國中小階段，為促進本縣國中小教師了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之核心症狀與情緒問題，提供相關醫療資源及正確用藥資訊，增進對於 ADHD 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並結合情支團隊服務與資源進行宣導，預計辦理 2 日 2 場次；學前階段，預計辦理情緒行為問題發掘及處遇研習，協助現場學前教師及團隊增進知能，提升輔導具情緒困難幼兒之技巧，預計辦理 1 日 1 場次，國中小及學前階段預計共辦理 3 場次。
- 七、辦理如何發展特需生之高階語言研習，提昇特教教師就兩類語言程度間的差異需求作顯著的補強和協助。其一就是基礎人際溝通語言(BICS)，另一就是專業學術認知語言(CALP)。這方面的語言治療，可以提供學障生在課業上的學習理解，以及日後進入

	社會之人際互動的勇氣和降低日後社會實用溝通障礙(SPCD)的比例，預計辦理 1 日 1 場次。 八、透過結合臺東大學「素養導向的特殊課程發展計畫」組建「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成果交流會，建立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共享，並帶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之品質，預計於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1 日 1 場次。 九、為加強本縣國中小教師認識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緣由與精神，探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內容，增進特教相關專業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預計辦理 2 場次研習(含線上研習)。
--	---

補助項目 6：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 278, 00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 150, 200	127, 800	920, 160	102, 240		970, 500	323, 500
113 年執 行成 果	一、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4 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轉銜、暫緩入學、適性輔導安置等，協助本縣特教學生就學安置與轉銜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313 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 274 人，核准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人數 0 人。 （二）特殊需求幼兒入園（班）招生安置人數 15 人(通過優先入園鑑定)。 （三）核准特殊需求幼兒暫緩入學人數 0 人。 （四）幼小轉銜安置人數 138 人，小六轉銜國一安置人數 135 人，國三畢業生就學安置人數 121 人。 二、訂有「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培訓本縣國中小心理評量人員共計 149 位，經統計目前達成基礎級認證條件者共 4 位，達成初級認證條件者共 60 位，達成中級心評認證條件者共 63 位，特教合格代理教師及一般合格正式教師已接受培訓並完成基礎級以上認證共 7 位。未完成培訓共 22 位，已列入必要培訓名單，持續列管至培訓完成，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三、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學智障暨國中小第二次情障鑑定經費 659, 124 元：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福利措施。 （二）盤點特通網特教學生身分別，疑似生、重新評估、放棄特教身分，或學校評估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新提報個案，皆於本次鑑定工作提報。						

(三)辦理相關說明會、分案會議及研判會議，讓第一線老師了解鑑定安置流程，並依學生需求確實提報。

(四)本次心評鑑定個案數為學障 269 案、智障 18 案、情障 33 案，總計 320 案。

四、辦理學前鑑定經費 129,087 元：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福利措施。

(二)辦理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三)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就讀國小，安置適當場所接受教育，並讓其國小教師預先瞭解學生身心狀況，以利設計教學課程，使學生得依其特殊需求獲致適性學習成效。

(四)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福利措施。

五、辦理國中小學心評培訓經費 203,055 元：

(一)加強鑑定研判及教育診斷之專業能力，提升本縣心評人員整體素質。

(二)培訓本縣資深心評人員帶領小組綜合研判之專業能力。

(三)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及尚未完成培訓課程之教師，皆為本次研習務必參訓之對象。

(四)培訓課程包含：

1、中級進階研習課程：學習障礙的概念演進與測驗知能 1 場次。

2、基礎級培訓研習：學習障礙課程 2 場次、智能障礙課程 1 場次及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2 場次。

3、測驗工具培訓課程：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2 場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3 場次。

4、自閉症鑑定三階段培訓課程：共計 3 場次，預計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年度)辦理。

六、辦理 113 學年度國中學智障暨國中小第一次情障鑑定經費 480,348 元：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福利措施。

(二)盤點特通網特教學生身分別，疑似生、重新鑑定、放棄特教身分，或學校評估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新提報個案，皆於本次鑑定工作提報。

(三)辦理相關說明會、分案會議及研判會議，讓第一線老師了解鑑定安置流程，並依學生需求確實提報。

(四)本次心評鑑定個案數為學障 92 案、智障 12 案、情障 16 案，總計 120 案。

七、辦理 113 學年度國中學智障暨國中小第一次情障鑑定代課費用 292,519 元：

(一)為使心評人員執行施測、參與相關說明會及會議時，所服務之班級學生受教權益不中斷，爰簽辦經費委由各校進行課務派代，總計代課節數為 919 節。

(二)本次補助代課費區間為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三)代課費總計 368,874 元，採簡化方案，不預撥方式辦理，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完成經費簽核，全案預計 113 年 12 月執行完畢。

113 年檢 討推 動之 困難 及因 應策 略	113 年度工作計畫擬定有關鑑定安置之各項執行策略及辦理情形如下： 策略一：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作業，每年定期召開鑑輔會。 (一)辦理情形：本縣每年度定於 9 月-隔年 4 月召開鑑輔會，針對各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相關支援服務案進行審議。 (二)推動困難：無窒礙難行之問題，惟因應鑑定類別逐步細分，鑑定期程與鑑輔會審議期程需滾動調整。 (三)因應策略：整合各類別鑑定作業期程，提升鑑定安置各階段作業銜接之順暢度。 策略二：建立國民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流程，辦理國教階段學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鑑定作業。 (一)辦理情形：國小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鑑定(12 月-隔年 4 月)、國中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學生鑑定(9 月-12 月)、國中小情障學生鑑定(搭配國中及國小學智障鑑定期程同時辦理) (二)推動困難：無窒礙難行之問題，現階段鑑定作業期程趨於穩定，惟少部分於規定期程外仍有鑑定需求之學生，應考量如何提供鑑定服務。 (三)因應策略：彈性開放無法於規定期程內進行鑑定之學生，搭配其他作業期程進行鑑定作業，避免受限於規定之作業期程延誤特教資源之介入。 策略三：持續培訓心理評量人員並核發相關研習證書，增加心評專業進階課程，以提升心評人員專業能力。 (一)辦理情形：全面調訓心評人員參加測驗工具及鑑定專業知能培訓；辦理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二)推動困難：依擬訂之計畫執行，無窒礙難行之困難。 策略四：規劃並辦理本縣資優鑑定及安置作業，並督導學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一)辦理情形：於二月至四月辦理國小提早入學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於 11 月辦理國中人文及社會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二)推動困難：依擬訂之計畫執行，無窒礙難行之困難。 策略五：落實心評人員分級制度，核發各等級心評人員證照。 (一)辦理情形：本年度認證基礎級共 4 位，初級共 60 位，中級共 63 位。 (二)推動困難：依擬訂之計畫執行，無窒礙難行之困難。 策略六：結合跨教育階段轉銜，辦理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需求之審查作業。 (一)辦理情形：學前階段於 12 月月鑑輔會辦理跨階段轉銜審查作業，針對學生障礙情形、學習需求並考量學生及家長安置意願進行綜合評估與審議。 (二)推動困難：無窒礙難行之問題，惟現行學前跨階段轉銜之評估仍以醫療端評估資料為主，教育端資料較無法呈現學生能力標準化測驗診斷性評估資訊。 (三)因應策略：113 年持續進行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後續視實施情形滾動調整。
--	---

114 年重 要工 作事 項	第一部分:本縣整體工作規劃: 一、推動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評量鑑定專業化 (一) 修訂特教心評人員之工作與認證相關規定,以符應實際需求。 (二) 建立各級學校心評教師人力資料庫,並定期送鑑輔會審議。 (三) 持續辦理各階段心評教師研習,提升心評教師專業鑑定知能及效能。 (四) 持續透過合作計畫,辦理高中身障類鑑定。 (五) 整合身障及資優心評人力,協同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二、強化鑑定機制 (一) 整合各教育階段鑑定機制與流程。 (二) 建立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共享機制。 (三) 整合專業團隊合作共同評估。 (四) 落實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評量工具及程序之調整。 (五) 規劃與建立身障資優特教學生發掘之相關鑑定機制與輔導作法。 三、強化安置需求評估,建立多元安置系統 (一) 檢討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之適切性,並配合規劃適性之輔導體系。 (二) 持續督導各校落實特推會評估學生教育安置之妥適性。 (三) 落實「轉介前介入」,並強化學校之行政協助與相關作為。 (四) 建立學校本位不同安置班型之支持服務系統與運作體系。 四、落實轉銜輔導 (一) 督導學校對身障學生畢業轉銜後適應的追蹤與輔導執行情形。 (二) 強化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障學生職業技能等課程內容,俾利於畢業後轉銜就業。 (三) 建立跨教育階段特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整合機制,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 (四) 加強對國中未升學身障學生就業之轉銜輔導。 (五) 規劃跨教育階段生涯試探方案,增強學生生涯規劃能力,建構學生個別化生涯發展檔案。 五、提供特教相關服務的申復機制: (一)鑑定輔導安置申復機制: 1、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結果再檢視作業:為落實鑑輔會自我省察職責,如家長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結果有疑義,於申復期間(收到結果通知書 10 日內)可聯繫教師檢附申復申請書向鑑輔會提出,鑑輔會透過召開鑑輔工作小組會議,重新審視檢視個案資料,並邀請家長及教師出席會議,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若對申復結果有疑義,則再進入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審視其結果。
----------------------------	---

- 2、依據教育部頒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本縣於113年10月23日函頒「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另於113年10月23日函修訂，並依上開辦法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受理申訴事宜。
 - 3、與本縣學務管理科協同加強宣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透過平時特推會督導及評鑑機制，持續督導學校辦理。
 - 4、每學年透過全縣特教行政說明會進行宣導相關申復、申訴管道及作業流程讓學校知悉。
- (二)各項支持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交通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實施計畫，擬定相關申復機制，並於核定函文宣達週知，後續於收受申復案申請時，依申復期程召開會議，並視個案情形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檢視及確認申復案之結果。

第二部分：

重要工作事項：

一、跨不同教育階段別，鑑定品質提升之因應機制：

(一)強化跨階段轉銜作業，落實個案資料移轉機制，以利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之蒐集。

- 1、學前至國民教育階段之轉銜機制：透過 IEP 審查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年 12 月函文各校依期限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移轉個案資料及提報跨教育階段至鑑輔會審議，相關事宜納入特推會督導事項及學校特教評鑑指標。
- 2、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幼兒園之轉銜機制：結合現有醫政、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服務未入園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提供家庭培力。針對未入園且有特教需求的幼生，辦理優先入園鑑定，提早讓有需求之幼生在入園後有相關的支持服務與追蹤輔導。

(二)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落實疑似生「轉介前介入」作業，各校提供鑑定之資料需檢附轉介前介入執行與成效相關紀錄，以利透過多元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二、強化學前階段鑑輔會運作機制之具體規劃：

(一)心評人員培訓：112 年度已依教育部函頒之學前心評研習課程主題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建置學前教育鑑定心評人力。

112 年持續依據現場需求及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規劃辦理分級心評研習課程及心評教師回流增能研習。

(二)組成學前鑑定工作小組：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心評人員、醫事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研商各項工作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事項。

(三)提供多元鑑定管道：有關鑑定所需之幼兒發展評估，除聯評中心報告外，可申請學前心評人員協助評估，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協助蒐集學習表現資料及診斷性教育評估後，提送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作業。鑑定作業與教保服務人員合作，針對無醫療資料幼兒，先請教保服務人員做篩檢，提報時繳交篩檢結果。發展遲緩未入園幼兒得透過本縣優先入園鑑定

取得特教身份，入園後得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四)落實後續安置及轉銜評估：

- 1、鑑輔會核定教育身分及教育服務後，由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分案作業，派任學前特教教師提供相關服務。
- 2、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於接案後 1 個月內擬定 IEP 並召開 IEP 會議，並於每學期服務結束時檢討執行成效。
- 3、為確保服務品質，每學年度辦理 IEP 審查。
- 4、函文各校轉銜評估重點工作，並納入 IEP 審查項目，督導各相關工作落實之情形。

(五)提供家長申訴資訊：心評鑑定及各項支持服務計畫均訂定申訴服務辦法，於核定審議結果時通知家長。

三、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說明規劃情形：

(一)召開心評級鑑定檢討會討論研習需求，據以規劃研習計畫，113 年度辦理心評人員培訓研習課程如下。

1、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初階培訓課程：

- (1)學、智、情障基本概念。
- (2)心評人員與鑑定工作基本概念。
- (3)測驗結果解讀與研判報告撰寫。

2、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進階培訓課程：

- (1)自閉症鑑定與評量。
- (2)學、智、情障進階概念。

3、國中小心評人員培訓－測驗評量工具研習：

- (1)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課程。
- (2)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相關課程。

4、學前心評人員培訓－

- (1)帶領研判的技巧與實作。
- (2)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兒童版及幼兒版評估、實作與結果分析
- (3)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SBASP) 評估、實作與結果分析。

備註說明:112 學年度(112 年 08 月)已經辦理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研習！學前心評人員已經有 8 成有施測資格！113 年再辦理的話，可能會太頻繁，需培訓人員大概只有 4 位（1 位寶桑特幼班教師以及 3 位預計新招考老師），預計 114 年視需求再辦理。

5、教保服務人員培訓：

- (1)鑑定前的評估與觀察及鑑定表件填寫。
- (2)教保服務人員篩選測驗研習

(二)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訂定心評人員分級制度：本縣訂有基礎級、

	初級、中級及高級心評人員，113 年度共培訓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共計 149 位，基礎級心評人員 4 人，初級心評人員 60 人，中級心評人員 63 人，特教合格代理教師及一般合格正式教師已接受培訓並完成基礎級以上認證共 7 位。 (三)寬列核予公假與代課鐘點費補助，並依據第 14、15 點之考核及獎勵制度，於每次鑑定工作結束後，依心評人員辦理之成效予以敘獎，鼓勵教師投入心評工作。 (四)心評人員接案程序及分案原則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及認證要點」實施。
--	--

補助項目 7：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49,85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134,865	14,985	134,865	14,985		103,275	34,425
113 年 執行 成果	一、交通費補助： （一）113 年度 1-6 月補助計 44 校 175 人，經費計 495,000 元。 （二）113 年度 7-12 月補助計 41 校 181 人，經費計 375,610 元。 二、交通車汰換： （一）113 年度預計汰舊換新 2 臺身障交通車（寶桑國小、關山國小），待國教署核定經費後辦理。 （二）本府教育單位積極與社政單位協調復康巴士借用的可行性，惟因縣內長照及醫療單位已供不應求，長期固定式借用給教育單位有執行難度，惟若有臨時性短期性需求時，本府教育單位則可短期租借。 （三）本縣縣內身障交通車提供校際間服務，透過相關路線的協調整合，以使在既有資源下，資源服務能達最高效益。						
113 年 檢討 推動 之困 難及 因應 策略	一、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因本縣交通車有限，且縣內地形狹長，持續與各校協調交通車，以最大效益服務在地學生，如實有困難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予以補助。 二、本府持續列管交通車使用年限、駕駛及隨車人員名單，確保車輛汰舊換新皆能如期，並定期辦理交通安全路邊臨檢以確保交通車及學生安全。 三、持續與外單位協調交通車資源整合的可行性，提升學生上下學之交通服務量能。						

114 年重要工作事項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 (一)本縣計 8 校 10 輛身心障礙交通車，配置市區、大武線、關山線、海岸線及離島地區五區，以落實交通車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統整區域差異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 (二)補助本縣 7 所學校交通車司機薪資及車輛維護稅賦(油料、車輛維護費及各項稅費)，以接送學生上下學，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三)身心障礙學生位搭乘交通車，補助學生自行上下學交通費，依實際到校日數計算給予交通費補助。 二、確實督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定期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以維交通車駕駛及隨車助理人員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
-------------	--

補助項目 8：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本項目包含學前教育階段)							
預算 編列 與執 行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1 月-11 月執行數		113 年 預計執行數	預估 114 年需求數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888, 000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799, 200	88, 800	799, 200	88, 800		468, 000	156, 000
113 年 執行 成果	一、本縣 113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及設施設備情形： （一）113 年度學前計 18 班、國小計 48 班(含國立東大附小 2 班)、國中 27 班，113 年度較前一年度新增嘉蘭國小學前身障類巡迴輔導班 1 班及卑南國小情巡班 1 班。另審酌少子化對集中式特教班招生影響，轉型寶桑國小集中特 1 班為巡迴輔導班，並設於初鹿國小，以就近服務當地學區特教學生。 （二）113 年本縣身障類特教班設施設備補助情形： 1、補助復興國小資源班改善教學環境，經費計 57,152 元整。 2、補助太平國小等 18 校改善教學環境經費，經費計 830,848 元整。						
113 年 檢討	1、持續掌握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需求，持續規劃本縣特教班調整作業，亦透過跨校支援服務機制，加強對未設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機制，以均質各區教育資源。						

推動之困難及因應策略	二、因申請設備計畫有其時程及品項之限制，故無法兼顧本縣所有學校之需求。擬因應後續中央及地方計畫，採取彈性滾動式修正，並請各校針對所需之設備資源予以統整並列冊管理。 三、本縣因應後續學校設班需求，擬持續評估設置新班之相關設備及資源建置情形，視情形若需改善相關設備，則依各校(班)需求向中央提出申請改善計畫，或以本府預算協助改善。
114 年重要工作事項	本縣整體工作計畫： 1、持續盤點各區特殊教育服務需求，透過特教班增班、轉型及跨校支援等多元策略滿足需求：每年定期盤點各教育階段特教生鑑定案置量並分析師生比，瞭解縣內班級及人力資源分布。透過增班或跨校支援方式提升人力資源，或透過轉型或支援他校方式調整人力資源。 二、為充實各教育階段特教班教學資源，本縣 114 優先補助各特殊教育班原則如下： (一) 一般教學教室教學設備：以近 3 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之學校優先補助，並以資本門類教學設備為主，如教具、圖書及資訊設備等，另若為<u>新設班</u>，第 1 年提供專案設班補助。 (二) 一般教學教室教學設施：以近 3 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之學校優先補助，以環境設施為優先，如辦公桌椅、學生課桌椅、照明設備更新、消防安檢及其他急迫性之環境設施改善，另若為<u>新設班</u>，第 1 年提供專案設班補助。 (三) 知動（體能）訓練教室之設備：設有知動教室之學校，近 3 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者，得申請補助。 (四) 職業訓練教室之設備：設有職業訓練教室之學校，近 3 年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經費補助者，得申請補助。 (五) 除前述補助原則外，學校之老舊設施設備（如資訊設備、e 化設備）達依定年限者，且有更換或充實之必要，亦得申請補助，以滿足現場需求。 三、充實校園軟硬體設備，建構正向、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 (一) 建構符合特殊教育班運作功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及能力發展之教室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二) 營造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教學環境，提高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 (三) 規劃兼顧教師課程教學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及行政支持服務等運作功能，發展教師學生共融之友善教學環境。 四、督考機制： (一) 各校實際執行情形管考：透過定期科務會議管考，了解各校執行進度，若有個別學校延遲進度等情形，透過專案報告或實地訪視等方式，以直接了解並提供改善策略方式辦理。 (二) 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督考：計畫整體執行情形，併入各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視，列入各期特殊教育諮詢審議。

其他	
113 年檢討推動之困難及因應策略	1、雖已透過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強化跨單位行政聯繫，但仍需持續整合資源，支持早期介入、就業實習、弱勢家庭之協助。 2、仍需持續與教育處內科室合作投入無障礙校園、適應體育及適應欠佳學生之輔導，以提升特教生適性學習機會。
114 年度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提升教師合格率及健全各類別專長師資 （一）持續辦理教師甄試，聘任合格師資。 （二）持續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提供公費師資培育名額。 （三）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薦送教師參加各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四）以訪視、定期輔導等方式加強對合格率較低之學校與非正式教師的協助與輔導。 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定期評估學生需求，適當規畫特殊教育班級人力與員額編制。 （二）督導集中式特教班落實分組教學，以妥適運用教學人力符應學生需求。 三、落實人文關懷與無障礙環境 （一）督導學校對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機制。 （二）建置無障礙環境資料開放平台，落實校園人文無障礙之友善校園環境。 （三）督導學校鼓勵特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並勇於自我展現。 （四）編製學校本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手冊，建構學校行政支持運作體系。 （五）逐年補助學校建置一體適用之通用設計校園設施與教學設備。 （六）持續強化學校教學與服務所需之特教支援系統與支持服務。 （七）強化特殊教育輔助科技評估與服務功能。